

长子县民政局文件

长子民发〔2024〕26号

长子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服务中心）：

为扎实有效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，切实解决我县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办成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，特制定《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省市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推动用心办好民生实事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市纪委的安排部署，严肃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“关系保”“人情保”及不精准等问题，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实现10月前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从2024年4月至10月底，对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“关系保”“人情保”及不精准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。

1. 查处社会救助申请、审核、确认过程中吃拿卡要、暗箱操作、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行为，持续纠治“关系保”、“人情保”。

2. 纠治低保、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未及时足额发放等不精准问题。

3. 纠治为服刑和死亡人员超期发放救助补助资金等不精准问题。

4. 纠治对低保、特困等救助申请不按规定受理、超时限办理、未书面告知等不精准问题。

5. 查处低保救助资金发放中存在的其他违纪违法问题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精准认定救助对象。贯彻落实《长子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办法》《长子县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》《长治市强化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十条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完善政策措施，简化优化程序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按规定程序纳入救助范围，实现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。

(二) 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。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救助申请人“近亲属”备案的规定，社会救助保障经办人或者村(居)委会成员与救助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，严格落实单独备案登记，杜绝救助审核确认中的人情、关系问题。

(三) 精准发放社会救助资金。落实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山西银保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》(晋民发〔2020〕30号)文件精神，不断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城乡低保金实行按月发放，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季发放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(四) 落实社会救助月报告制度。村(居)委会要准确、及时掌握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就业、收入变化、出行、消费等情况，

重点关注因病、因学致贫的家庭，每月 20 日前向乡镇（服务中心）报告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就业、收入、大额消费、受灾、大病、丧葬等情况，民政工作人员要对村（居）委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检查，于每月 25 日前报县民政局，县民政局根据动态情况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五）精准落实特殊人群社会救助政策。贯彻落实《关于强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3〕31 号）文件精神，定期组织开展死亡人员、服刑（在押）人员、新增重残人员、新增监测对象等特殊群体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的排查。低保对象死亡后，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其家庭状况核查，并办理低保金增发、减发、停发等相关手续。服刑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及时退出保障范围。

四、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4 月）。制定印发《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，乡镇（服务中心）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、落实举措和进度安排，夯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整治阶段（4 月-10 月）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纠治低保救助资金发放存在的“关系保”“人情保”及不精准等问题，精准认定救助对象，精准发放社会救助资金，对经办人员近亲属申请社会救助备案，特殊群体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排查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治，推动各项整治重点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7月-10月）。各乡镇（服务中心）于7月14日前向工作专班报送阶段性整治进展情况，10月14日前向工作专班报送重点问题整治工作情况总结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整治工作，成立长子县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，由局长王振龙担任工作专班组长，分管领导花志峰担任副组长，办公室设在社会救股。各乡镇（服务中心）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岗位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统筹安排部署，明确整治目标，细化任务措施。按照要求，每周上报工作进展情况。要采取有力措施，按时序进度推进重点问题整治工作，确保综合治理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县民政局加强督促调度，规范台账管理，定期基层督导，及时全面掌握工作进度。对整治进展缓慢、成效不明显的乡镇（服务中心），加强实地调研，分析问题，查找原因，督促整改，推动各项整治重点任务抓到底抓到位。

（三）定期交流会商。加强与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，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的社会救助问题线索查处机制，及时向纪检监察机构报送问题线索，及时收集并通报各地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强化以案释纪，发挥震慑作用。

（四）完善制度机制。坚持边整治、边建设、边完善，针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，深化源头治理，认真查找制度机制建设不足

和短板，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，优化政策供给。及时总结提炼整治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以制度形式规范固化下来，形成监督检查有效手段。

（五）扎实做好信访工作。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函〔2024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健全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上下联动处置机制，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管理，对群众实名投诉举报线索要建立台账、逐一核实、及时处置，避免发生重复访、越级访问题。

（六）畅通救助申请渠道。畅通县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，严格规范值守，及时受理救助申请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确保困难群众“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”。

（七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加强社会救助政策指导，广泛开展救助政策宣传，采取政策解读、专家授课等方式，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，提升服务水平。采取村（居）委会公示栏张贴和张贴“救助明白卡”、开展防反诈骗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，让基层工作人员熟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让群众了解社会救助条件、申请渠道、办理程序、应尽义务等，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。

（八）按时报送工作进展。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双周报，每月14日、29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（社会救助股）报送重点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统计表等。遇到重大问题、重大线索随时

上报。重点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要针对整治内容逐条认真梳理总结，总结要有具体数据支撑。首次报送时间为5月14日前。

- 附件：1. 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工作问题情况周报表
2. “近亲属”备案情况统计表
3. 低保、特困供养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
4. 长治市2024年新增监测对象(重残人员)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
5. 长子县社会救助对象死亡(服刑)处置情况统计表
6. 长子县2024年推进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发现问题整改清单